

#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高扬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候选人王冬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艾雯露女士的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等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冬先生担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聘任艾雯露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李耀、张大可、胡诗阳

2023 年 8 月 4 日